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文件，对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之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王 雪 林 清 曹逸倩

2018 年 10 月 17 日